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九、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一、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29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9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38
三、《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增减资	48
四、《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	53
五、《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中科百博与光伏电站	56
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61
七、《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土地使用	75
八、《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78
九、《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82
十、《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劳务派遣	85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88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商标	92
十三、《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94
十四、《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96
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1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5 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

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7,223,977.49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811,290,065.8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0,150,250.91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793,695,519.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7%	98.29%	98.22%	97.8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9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尚昆生物	1,970,000.00	2020.01.14	2020.03.31

2020年1月，恒润新材向尚昆生物拆借197万元人民币，未约定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3,764.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严荣飞	17,69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生一项抵押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230939E201001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360.35万元，抵押物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于2020年10月19日届满终止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2011.03.16	10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2011.03.16	10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2011.06.08	10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2011.08.23	10年	尚耀	受让

						光 伏	取 得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308143.0	2011.08.23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308142.6	2011.08.23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120343941.7	2011.09.15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尚 耀 光 伏	受 让 取 得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2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3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4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尚 耀 光 伏	受 让 取 得
15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6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7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尚 耀	受 让

	装置					光 伏	取 得
18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9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0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 用 新 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1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2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3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 WIFI/PLC 复合通信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 观 设 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 观 设 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 观 设 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7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 观 设 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 观 设 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 年	通 灵	原 始

						股份	取得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 (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0	光伏组件接线盒 (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 (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 (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 (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 (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5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7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8	光伏组件接线盒 (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 年	通 灵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 年	通 灵	原 始

						股份	取得
4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2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9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年	通灵	原始

						股份	取得
51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56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一种接线盒导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年	尚耀光伏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501,078.61	17,204,575.04	——	56,296,503.58
机器设备	70,037,882.78	25,331,851.78	——	44,706,031.00
运输设备	12,691,612.80	10,885,103.49	——	1,806,509.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80,335.40	7,211,486.36	——	2,768,849.04
光伏电站	184,752,297.53	24,627,048.74	36,903,416.38	123,221,832.41
合计	350,963,207.12	85,260,065.41	36,903,416.38	228,799,725.33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备注	履 行 情 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9.12.31	光伏接 线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60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04- 2017.10.03	光伏接 线盒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光伏接 线盒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光伏接 线盒和 连接器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2017.03.01- 2019.11.01	太阳能 光伏组 件主辅 材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备注	履 行 情 况
		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10.19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毕
7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毕
8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毕
9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12.31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毕
10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12.31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毕
11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	2019.04.28- 2020.04.27	光伏接 线盒	——	履 行 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备注	履 行 情 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
12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 2020.09.30	太阳能 光伏组 件主辅 材	——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光伏接 线盒	——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光伏接 线盒	——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	2020.01.01- 2020.12.31	三代、 四代光 伏接线 盒	——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备注	履 行 情 况
		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 2021.05.05	光伏接 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正在履行

注 1：2017 年 3 月，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1 月，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	2016.01.01-2017.12.3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司			
3	发行人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玛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锡铰丝、铜杆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3,115.4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81,868.61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1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2017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6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8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6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8	2020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9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	2020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1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7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7年8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7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7年12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审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1	1,000,000.00	2019 年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 号）
	2	80,167.3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3	80,000.00	工业、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扬发[2017]11 号）、《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扬发[2017]29 号）
	4	20,000.00	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奖励	中共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的决定》（扬经工[2020]31 号）
	5	250,000.00	疫情补贴	中共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策意见》（扬经工[2020]30号）
	6	100,000.00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奖励	《2019年度政策兑现情况的说明》
	7	110,000.00	外向型经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扬发[2017]11号）
	8	251,500.00	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20]4号）
	9	92,6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19]20号）
	10	5,000.00	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奖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
	11	951,161.34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严荣飞、总经理李前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7 月的集体企业扬中县五金厂，其后经过历次变更及承包经营。2005 年 6 月起实际由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2008 年，改制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

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资产及人员状况如下：

（1）资产状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扬中市民政局（甲方）与施正华、严荣飞（乙方）签订《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甲方将扬中市

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支付给原承包人经济损失补偿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整；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乙方重新雕刻使用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原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引发的一切经济业务以及产生的经济责任均与乙方无关；原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营业执照交给乙方使用，甲方不作投入，该厂今后生产经营取得的一切资产，除按规定上缴甲方外，其余均归乙方所有；乙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缴甲方 5.0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上缴甲方 5.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缴甲方 5.00 万元，从 2007 年开始，甲方与乙方的上缴结算办法另签协议；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承包之日起，该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2012 年 11 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5 年 6 月 20 日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承包协议书》，将下属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严荣飞家族经营时，该企业无任何资产负债；该企业全部账面净资产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入并享有；其以集体企业名义经营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的情形；扬中市民政局与严荣飞家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12 月扬中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扬政发〔2012〕79 号）及 2013 年 1 月镇江市人民政府上报江苏省政府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 号），确认 2005 年 6 月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的情形。2013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镇江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75 号），对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作出确认。

因此，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不存在相关资产负债，其后的所有投资均由严荣飞家族投入，严荣飞与扬中市民政局不存在任何纠纷。

（2）人员状况

根据公司《增值税纳税人“先征税后返还申请表”》及扬中市民政局的确认，2005年6月严荣飞家族承包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工种职务	健康状况
1	陆*明	男	厂长	健康
2	蒋*春	男	经营厂长	健康
3	周*亮	男	主办会计	健康
4	姚*蓉	女	出纳会计	健康
5	郭*林	男	生产科长	健康
6	周*英	女	模压工	健康
7	戎*军	女	模压工	健康
8	张*琴	女	模压工	健康
9	余*平	女	桥架工	健康
10	刘*珍	女	模压工	健康
11	吴*芳	女	挤出工	健康
12	陆*岭	女	挤出工	健康
13	杜*芳	女	挤出工	健康
14	朱*华	女	硫化工	健康
15	郭*兰	女	桥架工	健康
16	陈*明	男	桥架工	肢体残疾
17	范*东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18	张*才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19	姚*天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20	郭*琴	女	辅助工	听力语言残
21	丁*娣	女	挤出工	肢体残疾
22	陆*权	女	挤出工	智力残疾
23	陆*才	男	桥架工	革命伤残军人
24	罗*章	女	辅助工	视力残
25	卢*友	男	辅助工	肢体残疾

2、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年6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其承包经营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土地处置等情况如下：

1、承包经营程序的履行

2005年6月20日，扬中市民政局与原承包人陆廷明签订《终止承包协议书》，并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承包协议书》，确认自2005年7月1日起将下属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严荣飞家族经营，2005年6月28日向扬中市民政局申请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7月22日领取营业执照。2007年11月24日，扬中市通灵电器厂企业主管部门由“扬中市民政局”变更为“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2012年11月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确认函对《承包协议书》进一步予以确认。

2、职工安置

根据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经营权变更之后的《工资表》及2018年4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员工陈*明、范*东、张*才、丁*娣、陆*权、陆*才、罗*章和卢*友由严荣飞家族及承包经营权变更后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安置承接，其他员工由扬中市民政局安置就业，扬中市民政局与严荣飞家族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扬中市民政局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和2008年10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05年7月1日之前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债权债务与资产受让方无关，2005年7月1日之后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均为资产受让人所有和承担，无公有资产可退。原承包人陆廷明于2012年6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其本人与扬中市民政局终止承包的2005年6月30日，扬中市通灵设备厂资产和负债均由本人享有和承担，归还给扬中市民政局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无任何资产负债。

4、土地处置

根据扬中市民政局、扬中市人民政府及镇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际无任何资产和负债，不涉及土地处置相关事宜。

综上，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已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1、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

2008 年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程序

（1）200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市属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扬发〔2007〕62 号），扬中市通灵电器厂企业主管部门由“扬中市民政局”变更为“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改制工作，由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负责，原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2008 年 11 月 19 日，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向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施改制规范指示》（扬工[2008]45 号）。

（3）2008 年 11 月 21 日，扬中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厂实施改制规范的请示的批复》（扬产改[2008]14 号），批复同意请示及方案提出的有关意见。

2、签订改制规范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26 日，经扬中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李前进签订《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协

议书》，就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 2002 年 2 月及 2005 年 6 月产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就改制规范的基本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3、改制的资产分割、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08 年 11 月 28 日，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达成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净资产分割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李前进、严华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4,225.74 元，分割 112 万元给严荣飞、分割 56 万元给孙小芬、分割 70 万元给李前进、分割 42 万元给严华分别作为对通灵有限的出资。

（2）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扬正会审（2008）第 1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总额为 12,591,976.98 元，负债总额为 9,737,751.24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54,225.74 元。

（3）2008 年 12 月 8 日，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正资评（2008）第 038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委估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资产总额为 16,641,587.62 元，负债总额为 13,730,834.1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910,753.51 元。”

（4）2008 年 12 月 10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正会验（2008）第 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单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4、改制规范的工商变更登记

（1）200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1100yz17）名称变更[2008]第 1217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名称更名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2008年12月23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企业名称变更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200000387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合规性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1、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的确认

2012年11月，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07年11月起，由其负责按当时的政策要求，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改制行为作进一步的规范，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2、扬中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2年12月19日，扬中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扬政发〔2012〕79号）确认：“自2005年7月1日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通灵电器设备厂后续运营实际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资，通灵电器设备厂截止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包括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通灵电器设备厂在经管中积累形成，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归属于严荣飞家族所有，合法有效。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产权界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晰了企业产权，改制时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研究，我市认为，通灵电器历史沿革、产权及股东变化情况清晰，改制履行了产权界定等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现请求镇江市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如无不妥，请转呈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3、镇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3年1月23日，镇江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号）确认：

“该公司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已经得到扬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在此基础上，镇江市人民政府再次对该项事实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自2005年7月1日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通灵电器设备厂后续运营实际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资，通灵电器设备厂截止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包括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通灵电器设备厂在经营中积累形成，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归属于严荣飞家族所有，合法有效。”

“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产权界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晰了企业产权，改制时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今后因请示相关事项产生任何问题，由镇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4、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给镇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75号），“你市《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号）悉。经审核，确认如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7月的集体企业扬中县五金厂，其后经过历次名称变更及承包经营，2000年，更名为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2008年，经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通灵有限，其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相关情形及发行人改制程序合规性、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2）查阅了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与扬中市民政局、施正华签署的《承包协议书》，以及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资产等基本情况；

（3）查阅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经营权变更之后的《工资表》以及发行人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增值税纳税人“先征税后返还申请表”》，取得了扬中市民政局关于人员状况的书面说明，核查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人员状况；

（4）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中国共产党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市属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扬发〔2007〕62 号），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向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上报的《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施改制规范指示》（扬工[2008]45 号），扬中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厂实施改制规范的请示的批复》（扬产改[2008]14 号），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与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李前进签订且经扬中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签订的《净资产分割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李前进、严华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核查发行人改制时资产分割的相关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审计报告》（扬正会审（2008）第 148 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正资评（2008）第 038 号）和《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8）第 479 号）；

（7）查阅了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文件，核查其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已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引入扬中金控作为股东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 16.1 条：“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因此，保荐人认为，扬中金控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申报时已经全部终止履行，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在我部发函后，2020 年 8 月 17 日，扬中金控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增长未达标情形下，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未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原因，以《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 16.1 条认定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的结论准确性。

回复：

（一）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

2017年5月公司引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等7个投资机构时，曾与其签订对赌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10%。……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3）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如以上时间节点因国家政策因素变化导致企业上市遇到障碍时，则暂缓回购，双方再行商定上市计划。……

9.3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9.6	若触发回购条款任一情形，但公司还存在上市的可能性，各方可以继续协商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延长期对投资人作出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另行协商。若上市无望，或延期超过两年则触发回购条款。
16.1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镇江国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10%。……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3）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如以上时间节点因国家政策因素变化导致企业上市遇到障碍时，则暂缓回购，双方再行商定上市计划。……
9.3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9.6	若触发回购条款任一情形，但公司还存在上市的可能性，各方可以继续协商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延长期对投资人作出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另行协商。若上市无望，或延期超过两年则触发回购条款。
16.2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③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目标净利润）。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
9.2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17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签订《股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情形及回购价格：（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灵股份与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证监会通过；（2）通灵股份主动放弃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如下：股份回购款=出资总额*（1+（实际持有时间/365）*8%）。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销申报材料或 IPO 被否，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2017年7月21日，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月14日，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舟山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①扬中金控、大行临港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扬中金控与大行临港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

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②镇江国控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镇江国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镇江国控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镇江国控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③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签订《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杭州城和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发行人与杭州城和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浙农鑫翔和浙科汇福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④舟山畅业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1月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原股东舟山畅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舟山畅业同意将其所持通灵股份0.62%股权（对应56万股股份）按16.69元/股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转让价款合计934.64万元，转让完成后，舟山畅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截至2020年2月17日，

尚昆生物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舟山畅业退出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舟山畅业对赌协议已自动完全解除。

综上，目前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2、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但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1、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所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中，李前进为签约主体及回购义务承担方，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不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控及杭州城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关于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扬中金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9. 投资人回购权
2	大行临港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3	镇江国控		
4	杭州城和		

由上表可知，公司虽然作为签约主体之一，但股权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公司，公司不承担任何与股权回购相关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其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3、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

（1）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可知，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相关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不涉及公司，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公司并非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34,890,248	38.77%
2	李前进	16,955,147	18.84%
3	严华	15,501,605	17.22%
4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5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2,000	4.00%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	3.83%
7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3%
8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00	2.40%
9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10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其中，严荣飞与其妻孙小芬、其女严华、其女婿李前进合计持有尚昆生物100%股权，尚昆生物持有公司38.77%股权；严荣飞、孙小芬合计持有通泰投资100%股权，通泰投资持有公司3.33%股权；李前进直接持有公司18.84%股权；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7.22%股权。严荣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78.16%股权，目前严荣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前进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严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严荣飞家族出具的承诺，若发生回购义务，严荣飞家族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进行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会增加，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中的内容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2）相关对赌协议在首次申报时实际已经完成清理

根据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终止履行，回购条款等随之解除，仅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如公司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即完全终止。

因此，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经全部终止/中止履行，各方就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

（3）相关对赌协议进一步确认无条件终止

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及浙科汇福均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再执行所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相关对赌当事人之间的对赌约定及中止条款自动恢复约定等均已完全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对赌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4、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前所述，公司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且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2）对赌协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公司已将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中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增长未达标情形下，相关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所签订的对赌条款中存在净利润目标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与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

公司虽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增长，但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向深交所递交申报文件后，其对赌协议全部终止/中止履行。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赌协议全部无条件终止执行。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未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原因，以《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 16.1 条认定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的结论准确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对赌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所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合同，核查并分析对赌主要条款；

（2）核查了 2020 年 8 月 17 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及浙科汇福所出具的完全终止对赌协议的确认函；

（3）分析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若发生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的承诺；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他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且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已将相关对赌协议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所签订的对赌条款中存在净利润目标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与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虽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增长，但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并未实际主张执行该等约定；

（3）根据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如《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16.1条），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终止履行，回购条款等随之解除，仅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即完全终止。该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认定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准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得到彻底清理，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三、《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增减资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2015年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减资。

2012年3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其中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扬国用（2009）1052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国用（2009）1039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81800909号房屋所有权增资。

2015年1月，公司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减少为7,20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2年3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经合法评估作价，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2）2015 年 1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回复：

（一）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经合法评估作价，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经过合法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扬国用（2009）1052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国用（2009）103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 81800909 号房屋所有权向通灵有限增资，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4.73 万元。

本次出资作价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出资作价人民币 2,674.7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80 万元，其中 32.8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2,641.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土地、房屋均已交付并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证均已合并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不动产权证。

2012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089 号《验资报告》；且 2020 年 7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089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2年4月28日，通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年1月进行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1、2015年1月进行减资的原因

2015年1月，因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IPO申报，公司外部股东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1,800.00万元	该等外部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上市预期，但后续发行人于2014年决定终止IPO计划，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IPO申报，故投资者决定撤资	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增资价格以每年8%的单利计算，投资者持股3年，故回购价格为在原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溢价24%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510.00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9,459,034股股份；以人民币2,480.00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2,17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的公司3,140,966股股份；以人民币6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6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减少为7,200.00万元。

2015年2月，通灵股份、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

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15年2月17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4月13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减资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3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00万元。

综上，公司上述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回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1、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增资事件	增资对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形式	合法合规性
1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	按注册资本等额出资，1元/股	公司早期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参照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2	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PE约为7.6倍定价，价格公允	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3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PE 约为 7.6 倍定价,价格公允。	土地、房产及货币	地及房产经合法评估作价,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4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66.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8,334.00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	经股东会同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7,200.00万股增加至9,000.00万股,新增股本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1,8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	经股东大会同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增减资及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出资增资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核查相关机构资质及相关报告；

（4）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核实。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2年3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经过合法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2015年1月进行减资主要系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申报IPO文件，发行人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该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回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增资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增资价款均已缴纳完毕，资金或实物出资资产来源于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1日和1月20日，公司股东严华与通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7年5月，尚昆生物、严华、李前进与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3.88元/股。

2020年1月7日，杭州畅业与尚昆生物签署《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畅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尚昆生物，转让价格为16.6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934.6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年1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3）2020年1月杭州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1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7年1月11日和1月20日，通泰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和5,000,00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严华。通泰投资的合伙人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严华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之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二）2017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2017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7年5月，公司股东尚昆生物、严华、李前进与新进入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3.8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公司估值约12.5亿元），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2、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2017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所引进的新股东中部分具有国资背景，其分别为扬中金控、大行临港及镇江国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100.00%
2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100.00%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号），通灵股份总股本 90,000,000 股，其中扬中金控（国有股东）持有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大行临港（国有股东）持有 3,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镇江国控（国有股东）持有 3,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3%。

3、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确定《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故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三）2020 年 1 月杭州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舟山畅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畅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60,000 股股份以 16.6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畅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经核查，舟山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因为其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策略的调整，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核查：

（1）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通泰投资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投、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等进行补充核查；

（3）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号）及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对国有股东情况及是否需转持进行核查。

（4）对舟山畅业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舟山畅业退出原因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进行了解和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1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以投资估值为12.5亿元进行确定，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3）2017年5月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中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和大行临港具有国资背景，根据目前法律规定无需转持；

（4）2020年1月舟山畅业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因为其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策略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五、《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中科百博与光伏电站

2017年6月，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将其持有的安徽中科百博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公司，此项收购公司确认商誉278.32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690.34 万元、628.31 万元、238.72 万元，均与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一期工程相关。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一期工程完成并网发电，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电站项目取得电价补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依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6,905.37 万元、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为 471.5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934.24 万元，并据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光伏电站工程、零星工程和在安装设备构成。其中，光伏电站工程主要为子公司中科百博的在建二期地面光伏电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2）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或其他相关资源，中科百博与发行人所处区域较远，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

（3）受让中科百博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收购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的原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中科百博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主要构成、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假设、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对中科百博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5）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二期的具体情况，与一期地面光伏电站的关系，一期、二期的项目进展，是否存在进度迟滞情形，相关工程的未来建设计划，中科百博截至目前的资产规模以及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1、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庙集镇，原股东为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中科百博成立后，上述自然人股东拟通过筹集资金进行当地光伏电站建设。经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当地主管机关介绍，公司参与上述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但由于项目推进及退出情况不及预期，为保证前期投入资金的安全，公司决定收购中科百博 100%股权，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回复内容。2017 年 6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中科百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95 万元，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为-38.7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0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100 万元系协商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王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1319930724****，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2）赵作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960526****，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3）唐新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651202****，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河清路****。

（4）安靖，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710824****，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

（5）张贤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2219610916****，住所为安徽省寿县寿春镇红星街道大庆选区****。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二）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或其他相关资源，中科百博与发行人所处区域较远，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

根据行业特点，光伏发电的运营主体一般为当地项目公司，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1041817-00389），为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具备光伏发电相关资质；公司子公司通灵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扬中市，主营

业务为光伏电站施工建设，而非光伏发电运营。因此，公司在收购中科百博后继续以该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进行上述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中科百博及其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中科百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了解并核实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查阅中科百博工商资料、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等文件，交叉核对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以核查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情况；

（3）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资质文件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了解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及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定价，与追溯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作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3）中科百博具有光伏发电资质，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合理。

六、《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底，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三方杨怀本）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但在后续过程中，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百博的股权存在诉讼纠纷，中科百博股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2）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回复：

（一）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

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原股东为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15 年 7 月中科百博获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备案同意，同年 10 月获得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二期项目备案同意。因此，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为中科百博。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六安市淮南市铜陵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206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庆市铜陵市六安市淮南市部分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9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原六安市下辖的寿县整建制划归淮南市管辖。

（2）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诚和商务经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居间介绍知悉该项目，因中科百博原股东无资金能力承担项目建设，而公司为扬中本地从事光伏产业的知名企业，诚和商务向公司推荐该项目以获取资金支持。鉴于公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为稳固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公司拟与诚和商务合作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2 月，公司、诚和商务与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月诚和商务与中科百博原股东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及中科百博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诚和商务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诚和商务主要负责选定 EPC 总承包商、该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及并主导项目完成后收购相关事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1）协议签署及内容

公司与诚和商务签订有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并对中科百博股权、经营作出商定。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①2016年12月，诚和商务（甲方）与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丙方）及中科百博（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就对项目合作达成基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内容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选定 EPC 总承包方，且 EPC 总承包方垫资完成本项目建设。
	2.项目建成之后，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收购事宜。
二、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并有权获得本项目的收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等事宜，乙方或丙方须予以配合。
	3.按照甲方的指令，乙方应将乙方的印章、授权网银、财务账套、营业执照等资料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管。
三、乙方和担保方的义务	1.乙方和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的合同签订事宜。
	2.乙方和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事宜。
	3.乙方和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收购事宜。

②《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通灵股份（甲方）、诚和商务（乙方）与扬中宏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居间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项目投资、设备采购、建设安装、并网及收购等事宜进行约定，关键内容为：①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垫付建设资金；②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	----

合同条款	内容
一、合同内容	1.2 甲方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EPC 总价要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及上述条款约定的利润合计计算）。
	1.3 由于乙方资金短缺，甲方同意为本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1.4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负责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
	1.5 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甲方和乙方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乙方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
二、双方的责任划分	2.2.2 本项目建设质量由乙方全部负责。
	2.2.3 乙方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
四、担保条款	为保证本项目真实可行性及甲方投资所承担的风险，乙方及居间服务方须签署相应的担保承诺函，未按要求签署担保承诺函人员视同放弃本项目的任何利益。
七、争议解决	7.1 所有与本项目签订的任何协议（EPC 总承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并附件 1 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2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协议（担保承诺函）签署后生效。

③ 《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1—《股权质押协议》

2016 年 12 月，被告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甲方）与通灵股份（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作为前述《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1，主要就中科百博股权质押作出约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与通灵股份于工商登记部门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一条 质物	2. 质押期限至主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为止，被担保债权数额为目标公司在主合同下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条 其他	2. 目标股权质押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由质权人（公司）负责，出质人（中科百博原股东）配合参与。

④ 《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中科百博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甲方）与通灵股份（乙方）、诚和商务（丙方）、中科百博（目标公司）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作为前述《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2，主要系公司与诚和商务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关于项目收益的划分对中科百博股权作出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的股权给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给丙方。

（2）实际执行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实际执行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实际履行并未依照原有约定进行，也未能达到预设目标，主要包括：

（1）诚和商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建设；

（2）2017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达成约定建成及并网，且公司投资将超过 6,000 万元；

（3）在公司单方推进下，2017 年 6 月完成并网 10MWP，2017 年 11 月完成并网 9MWP，未达成预期 20MWP+20MWP 规模；

（4）公司投入规模远大于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

具体实际执行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合作情况”之相关回复内容。

（2）差异原因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其认定“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

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1、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

公司、中科百博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之“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相关回复内容。

目前公司、中科百博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合作。

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合作情况

（1）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约定

根据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对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作出如下约定：

①项目设计建设

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约定公司与诚和商务为项目的共同开发者、建设者，其中主要分工系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A.公司责任：公司同意为本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含本数）（在六千万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公司负责本项目在扬中当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本项目所投资金须通过扬中的开户银行划转至直接供应商，该账户由公司和诚和商务共管；公司在诚和商务资金需求合理的情况下保证资金提供的及时性；

B.诚和商务责任：诚和商务负责公司与项目主体（即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本项目建设质量由诚和商务全部负责；诚和商务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诚和商务在完成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公司（或诚和商务指定的第三方）期间，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诚和商务有义务保证本项目的真实性；

C.诚和商务应负责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

D.诚和商务应负责将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公司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诚和商务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

②项目建成后运行

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约定公司与诚和商务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取相应利益，其中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具体内容如下：

A.公司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EPC 总价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及上述条款约定的利润合计计算）；

B.本项目的收购事宜由公司、诚和商务双方负责，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收购价格诚和商务有义务告知公司；如诚和商务未能保证甲方 1 元/瓦的利润的情况下，收购价格则按一方选择的收购方价高者为准；

C.如果收购款支付至项目公司后，优先支付工程建成费用（包括甲方投入的资金、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其余款项按照各方应得收益的比例支付至各方。前述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与诚和商务同意后方可进行。

（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实际合作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并未达到预设的目标，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实际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①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诚和商务开始合作建设该项目，施工人员进场并开始采购相关设备、组件等；

②2017年4月，公司对组件、设备等投资将突破6,000万元，与诚和商务产生纠纷，在难以联系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且诚和商务已将人员撤出施工现场而工程受阻的情况下，公司单方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③2017年4月30日，项目未完成预期并网；

④因2016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履行条件未达成，且已处于不可能履行的情况，加之联系不上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杨怀本，为摆脱中科百博的债务危机，2017年6月27日中科百博原股东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百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7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7年6月完成并网10MWP，2017年11月完成并网9MWP，未达成预期20MWP+20MWP规模；

⑥公司对项目投资规模超过协议约定的6,000万元（主要包括组件、设备等投入）；

⑦2017年12月6日，通灵电器致函诚和商务，认为诚和商务的行为不具备和通灵电器合作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存在着明显的欺诈和故意，更无合作的诚意

及履行协议的能力，因此，公司决定解除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草签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

⑧2017 年 12 月，诚和商务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请求判决将公司所持中科百博 20%股权变更至其名下。

3、保荐工作报告“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诚和商务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主要在于公司是否根据协议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约定的 6,000 万元垫付资金，诚和商务是否根据协议就项目质量和完工进度保证等尽职履约，主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体	观点
1	关于超过协议约定的 6,000 万元垫付资金	通灵股份	1、通灵股份付款已超过 6,000 万元，诚和商务已经构成违约； 2、与组件供应商组件采购合同是由诚和商务全权委托通灵股份办理，并承诺可以修改合同，但未能履行承诺，致使通灵股份垫资将超标。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承诺能融资解决项目资金，但一直未能兑现。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未能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采购，前期采购基本都是由通灵股份单方完成，组件采购所签订合同项下付款条件存在严重问题，是导致资金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
2	关于项目建设推进及完工保证	通灵股份	1、本项目只有 2017 年 5 月在通灵股份投入巨大人力和财力而由相关部门公布的容量为 20MWP 的备案，另外的 20MWP 未能获得备案，诚和商务存在明显欺诈，更无合作的诚意及履行协议的能力； 2、项目建设已严重延期且诚和商务撤出建设工地相关人员，诚和商务所作所为已不具备继续合作的基础和条件，更无合作诚意及履行协议的能力。
		诚和商务	1、通灵股份存在破坏双方合作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双方的合作难以维系； 2、诚和商务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义务，希望通灵股份能够共享项目建设进度的信息，以便诚和商务及时办理项目的收购事宜。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其认定“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4、纠纷及诉讼情况、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1）诉讼情形与进展

诚和商务与公司已经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四次诉讼，其中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诚和商务不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法院	判决/裁定结果
1	(2017)苏1182民初3922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2	(2018)苏11民终1716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撤销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1182民初3922号），并发回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重审。
3	(2019)苏1182民初64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4	(2019)苏11民终2858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上诉，维持原判。
5	(2020)苏民申6318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二审终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尚在审理过程中

(2) 诉讼原因、请求等主要内容

在诚和商务(原告)与公司的诉讼纠纷中,诚和商务诉讼请求为将通灵股份(被告)所持有的中科百博 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主要诉讼理由为基于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与公司和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已作出约定,中科百博原股东及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将中科百博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

经审理,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82 民初 64 号),判决驳回原告诚和商务的诉讼请求。判决主要理由为:

①原告(诚和商务)与被告(通灵电器)合作共建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MWP+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未能实现合作框架协议设定的项目预期。在此情况下,原告仍要求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附件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分配股权,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条件;

②被告取得中科百博股权,也不是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 1 的股权转让协议。故原告以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分享股权,证据不足,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经审理,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主要理由为:

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中科百博 20%股权既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也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本院不予支持。但是,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上诉人诚和商务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审理具体相关内容参见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不服二审终审判决,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2020)苏民申 631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外,诚和商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5、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中科百博电站业务已不纳入公司主营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诚和商务上述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

根据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案情分析报告》:“诚和商务已严重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经通灵电器多次沟通无果后,通灵电器已依法通知诚和商务解除了合作框架协议和作为附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6月通灵电器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基于此,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

3、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利益无影响

根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11民终2858号),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出具《承诺》:截至目前,除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外,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若今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怀本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本人负责协调解决,如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即使公司后续就上述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中败诉,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诚和商务与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所发生的纠纷或争议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至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全套卷宗资料,包括起诉状/上诉状、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答辩及代理意见、庭审笔录、判决书等;

(2) 查阅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诉讼纠纷相关事项;

(4) 登陆裁判文书网、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法院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5) 取得扬中市人民法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中科百博股权纠纷事宜对发行人的影响;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负责协调解决与诚和商务及其法定代表人纠纷或争议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为中科百博,根据相关协议,诚和商务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诚和商务主要负责该项目建设质量、并网进度及并主导该项目收益相关事宜;

(2) 发行人与诚和商务所签订的协议主要为《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1)、《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2)及《合作协议》,但后续合作出现矛盾,未能始终。根据法院认定,其原因为“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3) 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系诚和商务经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居间介绍知悉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发行人系扬中当地知名企业且从事光伏产业,诚和商务向发行人推荐该项目,鉴于发行人看好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为稳固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与诚和商务合作,目前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不存在合作;

(4) 关于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在项目中的角色, 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 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共同开发者、建设者, 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 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 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行, 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得相应利益, 其中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

(5)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并未达到预设的目标;

(6) 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主要在于公司是否根据协议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约定的必要资金支持, 诚和商务是否根据协议就项目质量和完工进度保证等尽职履约;

(7) 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被驳回; 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的再审请求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外, 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9) 针对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实施了实地走访、网络查询、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核查手段, 获取多方相关材料及记录文件并进行深入讨论分析、论证后得出核查结论, 核查依据充分有效。

七、《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土地使用

申报材料显示, 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土地产权证, 其曾于 2018 年 4 月因非法占地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 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科百博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土地面积 2,787 平方米，坐落于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境内，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共有情况为单独共有，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69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

1、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科百博收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处罚原因系 2017 年 3 月中科百博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整改前述情形，中科百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521201910056 号），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项目”。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科百博已积极整改完毕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存在未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建设房

屋的情形，相关事项属于未批先建。报告期内，中科百博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科百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土地有关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述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相关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的手续正在积极补办中，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中科百博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中科百博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查阅中科百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了解核实中科百博行政处罚的相关事宜；
- （3）实地走访中科百博项目现场，取得并查阅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分析中科百博土地事宜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中科百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 （2）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系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埵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 （3）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整改前述情形，中科百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521201910056 号)；

(4) 发行人已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中科百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上交所主板上市，2018 年 10 月终止审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主要原因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股权诉讼、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主要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中科百博股权诉讼、中科百博相关土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科百博股权纠纷尚在再审过程中外，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百博资产减值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531”光伏新政，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相对较低，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并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分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计提减值 3,690.34 万元、628.31 万元、238.72 万元。

2、中科百博股权诉讼

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判决公司胜诉。2020 年 4 月 27 日，因不服二审判决，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2020)苏民申 631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4、纠纷及诉讼情况、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回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同时，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

被驳回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中科百博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2018年4月,中科百博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中科百博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七、《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土地使用”。

(二)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减少587.96万元和507.01万元,2017年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增加587.96万元和507.01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光伏发电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核算,导致主营业务相关数据列示有所差异。

2、关联方范围

自然人严荣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荣飞的堂弟,为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各类后勤保障物资采购,2014-2016年,严荣跃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差异原因:2017年以来,严荣跃与公司资金往来均为领取工资、备用金或报销款等合理情形,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余额。因此,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3、会计差错更正

较前次申报财务报表,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2017年其他收益增加68.11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8.11万元。

差异原因: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因此形成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4、无锡尚德收入数据

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2017年,公司对无锡尚德收入为11,694.90万元,较前次申报材料增加7.18万元。

差异原因: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无锡尚德收入的合并统计范围增加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导致对无锡尚德收入统计数据有所增加。

5、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中增加对EXW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时,以EXW贸易模式交易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小,2017年,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仅为0.37万元;报告期内,EXW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20年1-6月,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为520.76万元,因此本次增加对EXW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以核查中科百博资产减值相关事项;

(2) 查阅中科百博股权诉讼全套卷宗资料、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笔录,核查中科百博股权诉讼相关事项;

(3) 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 查阅中科百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 实地走访中科百博项目现场, 取得并查阅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中科百博土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4) 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文件并与本次 IPO 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针对差异情况进一步取得并查阅明细数据统计表, 以核查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中科百博股权纠纷尚在再审过程中外, 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九、《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 用于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申报材料中未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 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寿县发改委报送的《寿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备案的请示》、寿县双庙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寿县国土资源局

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中科百博与埕东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等文件，并经访谈埕东村村委会书记等相关人员，中科百博租赁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二)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第（四）条：“……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用地部分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科百博向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承包方为该村的村民，拥有承包经营权的村民自愿委托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承包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流转给中科百博，并签订《授权委托书》；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将上述情况向镇人民政府备案；中科百博以租赁方式取得当地农户未利用地的使用权并用于农光互补地面电站项目建设，且已签订好用地补偿协议并报安徽省寿县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三) 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租赁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公司已签署了 25 年的租赁协议，未来发生不能正常租赁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若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不能正常租赁，因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因此，如不能正常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中科百博租赁集体土地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中科百博土地租赁相关合同、授权委托书、政府部门相关备案及说明文件等文件,现场走访并访谈了埭东村村委会书记等相关人员,检索并查阅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核查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中科百博土地租赁相关合同、发行人及中科百博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现场走访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并访谈相关人员,以核查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如不能正常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 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3)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为6.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岗位分布	人均薪酬（元/月）
2020年6月30日	66	1,232	5.36%	制造中心-接线工	4,201
2019年12月31日	79	1,296	6.10%	制造中心-接线工	5,083
2018年12月31日	65	985	6.60%	制造中心-接线工	3,428
2017年12月31日	10	1,143	0.87%	制造中心-接线工	3,685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苏州普拉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0201409090442	逯海涛持股 100%	逯海涛
2	苏州晟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4201609290028	贾继妮持股 100%	贾继妮
3	镇江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102201807020016	刘四光持股 100%	刘四光
4	镇江俊杰劳务有限公司	321100201709220088	王广利持股 100%	王广利
5	淮南峰宇施工劳务有限公司	34040020190019	张书峰持股 50%、张书陶持股 50%	张书峰
6	镇江镇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102201712210005	苏杜阿丈持股 52%、许金兰持股 48%	苏杜阿丈
7	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31201401060003	胡海持股 97%、胡文福持股 3%	胡海
8	镇江青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1112201812030011	吕福殿持股 100%	吕福殿
9	南京国工劳务有限公司	3201132020072800112	周雨雨持股 100%	周雨雨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

根据扬中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 （3）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派遣单位费用结算明细、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岗位的相关说明；
- （4）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合规；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6）取得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2) 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业务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 2018 年 1 月, 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 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 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 如有, 披露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 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 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

2018 年 1 月, 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 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2018 年税率为 30%, 随后每年下降 5%, 至 2021 年税率将为 15%, 目前税率为 20%。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 系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范围之内。公司直接客户群体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 其向美国出口的光伏产品也属于该征税范围之内。

(二) 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 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加以应对：

(1) 根据美国的贸易政策，积极灵活地调整自身的销售政策，巩固维持美国市场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外部政策环境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影响；

(2) 在立足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的基础上完善海外销售布局，开拓亚太地区等市场，分散美国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

(3) 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643.70	427.97	1,035.19	918.23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5,140.55	13,586.93	9,802.63	14,420.32
美国地区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52%	3.15%	10.56%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9%	0.53%	1.40%	1.16%

由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占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2%，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经公司积极应对，虽然公司 2019 年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则有所增加，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 2020 年上半年亦有所回升，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市场影响有限

2017-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W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 (除中国)	其他
----	----	----	----	----	---------------	----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 (除中国)	其他
2017 年度	99.1	52.8	10.6	11.3	21.6	2.8
2018 年度	102.4	44.4	11.1	11.2	27.1	8.6
2019 年度	116.9	30.1	13.3	16.7	37.1	19.7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2017 年以来，全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受“531 新政”等因素影响，中国新增装机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仍始终保持第一大市场地位。2019 年中国新增装机为 30.1GW，占比 25.75%，美国新增装机量 13.3GW，占比 11.38%，其他地区发展迅速，呈现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局面。整体看来，美国市场占比不大，其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全球光伏市场影响有限。

（2）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受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影响有限

光伏行业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体战略部署下，国内光伏企业蓬勃发展，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有八家为中国企业，前五名均为中国企业。

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光伏组件企业向美国的出口有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应对措施有效，美国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始终维持全球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1	隆基乐叶	6.80	2	8.37	5	6.58	6	4.45	7
2	韩华新能源	-	6	7.70	6	6.99	4	5.44	5
3	无锡尚德	-	10	4.20	9	3.73	8	2.48	9
4	晶澳太阳能	5.46	4	10.26	2	8.00	2	7.27	3
5	天合光能	5.84	3	10.10	3	7.13	3	9.21	2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 InfoLink Consulting 及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其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加，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都需配置一套接线盒，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接线盒的需求增长，美国保障措施关税经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传导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了解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背景及具体政策；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对公司出口美国情况及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与核查；

(3) 查阅了光伏行业相关研究资料及公司主要客户公开资料，了解并分析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其的影响；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开展情况，分析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属于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属于该征税范围之内；

(2) 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在发行人积极应对下，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和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 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影响有限, 其对发行人的传导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商标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19 项, 2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注册号为“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其控股股东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 “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连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10.12.21-202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1.01.14-202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 上述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二) 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

2012 年 9 月, 公司控股股东尚昆光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约定尚昆光伏无偿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7396940 号商标专用权及第 7396960 号商标专用权转

让给通灵股份。2013 年 4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权利人由尚昆光伏变更为通灵股份。

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三）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尚昆光伏（现已更名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691188176		
住所	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密封件、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严荣飞	7,080.00	59.00%
	孙小芬	2,420.00	20.16%
	严华	1,250.00	10.42%
	李前进	1,250.00	1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出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商标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 (1)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情况及该等商标的使用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商标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尚昆生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 取得尚昆生物出具的不存在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此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 (2) 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性情形；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聘任韦秀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 24 日，韦秀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聘任顾宏宇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顾宏宇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韦秀珍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 (2) 顾宏宇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韦秀珍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 纠纷**

2018年6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韦秀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2020年2月24日, 韦秀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韦秀珍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发行人拟发行上市, 因个人时间及精力有限, 无法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故辞去财务总监一职, 保留董事会秘书职务。

韦秀珍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顾宏宇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公司聘任顾宏宇系因原财务总监辞职, 公司需补选财务总监。考虑到顾宏宇的财务职业背景及专业能力,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熟悉公司业务且勤勉尽责,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宏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顾宏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日, 公司与顾宏宇签订《聘用协议》。

经核查, 顾宏宇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 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顾宏宇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财务总监变动进行了核查:

- (1) 对韦秀珍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韦秀珍的辞职报告，了解其辞职原因及是否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纠纷；
- (2) 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韦秀珍担任财务总监的董事会文件；
- (3) 对顾宏宇进行访谈，了解其背景，查阅了顾宏宇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聘用协议；
- (4) 查阅了顾宏宇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文件；
- (5)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对顾宏宇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韦秀珍系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原因合理，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韦秀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顾宏宇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十四、《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60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3) 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4) 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汇流带压接式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2011.06.08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2011.08.23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2011.08.2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2011.08.2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2011.09.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3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5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6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8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0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22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3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 WIFI/PLC 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7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0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5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7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8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2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9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1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 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6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 年	尚耀光伏	原始取得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1020565309.2、ZL201020565308.8、ZL201020565295.4）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届满终止失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7 项专利。

除序号 1、3、4、5 专利系公司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中序号 6、10、14、17 专利系公司子公司尚耀光伏从公司处受让取得，序号 55 专利系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

在公司所有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①依赖于主要专利及发明，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生产的接线盒产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该等专利及发明帮助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接线盒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接线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21.32 万元、69,635.51 万元、75,736.11 万元、33,772.32 万元。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6	电缆连接器螺	实用	ZL201120308157.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母自动拧紧机	新型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12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13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14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15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16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17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18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2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30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31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32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35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36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37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38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39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40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41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 市场已有专利情况

在接线盒领域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为谐通科技与江苏海天,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 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专利情况如下:

①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3.0	2019.12.13	10 年
2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4.5	2019.12.13	10 年
3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5.X	2019.12.13	10 年
4	智能模块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6.6	2019.12.13	10 年
5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7.0	2019.12.13	10 年
6	保险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390.4	2019.12.13	10 年
7	连接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46.9	2019.12.13	10 年
8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1860.X	2019.07.02	10 年
9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15.8	2019.07.01	10 年
10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054.1	2018.04.13	10 年
1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957.4	2018.02.05	10 年
12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60996.8	2016.12.13	10 年
13	一种直角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967.X	2016.08.31	20 年
1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8.8	2016.08.31	10 年
15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9.2	2016.08.31	10 年
16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4.5	2016.08.31	10 年
17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5.X	2016.08.31	10 年
18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816.5	2016.08.31	10 年
19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025498.8	2016.08.31	10 年
20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094.0	2016.08.31	10 年
21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457882.4	2016.08.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48318.X	2013.06.18	10 年
23	线缆连接模块与具有 线缆连接模块的光伏 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808.5	2012.07.24	10 年
24	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18.7	2010.02.08	20 年
25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27.6	2010.02.08	20 年
26	一种直角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932.5	2016.08.31	10 年

②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伏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04.0	2019.11.13	10 年
2	一种用于电缆封装的 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24.8	2019.11.13	10 年
3	一种新型的光伏接线 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46.4	2019.11.13	10 年
4	一种高稳定性的光伏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1.2	2019.11.13	10 年
5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 线盒铜片冲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5.6	2018.10.19	10 年
6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 线盒铜线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6.0	2018.10.19	10 年
7	一种携带方便的接线 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1.1	2018.10.19	10 年
8	一种高强度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2.6	2018.10.19	10 年
9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04.7	2018.10.19	10 年
10	一种小型模块化 1500V 太阳能电池组 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07351.X	2017.10.30	10 年
11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 极管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12706.4	2017.10.30	10 年
12	一种小型分体式光伏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5.3	2017.10.30	10 年
13	一种高安全性能的 1500V 连接器及其开 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9.1	2017.10.30	10 年
14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 的线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20010.6	2017.10.30	10 年
15	一种便拆卸光伏接线 盒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815.X	2016.08.31	10 年
16	一种新型卡接式光伏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04306.5	2016.08.31	10 年
17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 的三角簧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1.5	2016.08.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8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治具盘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2.X	2016.08.30	10 年
19	一种冲断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30772.5	2015.11.03	20 年
20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5044.3	2015.11.03	20 年
21	一种接线盒生产专用安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6.X	2015.11.03	10 年
22	一种电子器件取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8.9	2015.11.03	10 年
23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090.2	2015.11.03	10 年
24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0.3	2015.11.03	10 年
2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 CCD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72.X	2015.11.03	10 年
2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8.2	2015.11.02	20 年
27	一种可快速安装金属件的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9.7	2015.11.02	20 年
28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955.6	2015.11.02	20 年
29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5179.1	2015.11.02	20 年
30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29777.6	2015.11.02	20 年
31	一种光伏接线盒热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41.2	2015.11.02	10 年
32	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1068.7	2014.08.25	20 年
33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915.8	2014.03.24	20 年
34	一种用于在箱体表面缠绕泡棉的自动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3.1	2019.11.13	10 年
3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6.0	2015.11.03	10 年
3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308.6	2015.11.02	10 年
37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20.5	2015.11.02	10 年
38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56.3	2015.11.02	10 年
39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0876.3	2015.11.02	10 年

③对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专利数量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应用领域
通灵股份	7	31	19	57	接线盒的产品结构及非标准化产品
谐通科技	3	22	1	26	
江苏海天	9	30	0	39	

从专利总量来看,公司专利总数量均多于谐通科技及江苏海天;从专利类型来看,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数量多于谐通科技、略低于江苏海天,公司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均多于江苏海天、谐通科技。从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来看,三家公司专利均主要应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

(二)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

(1) 朱第保先生于 2013 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培养和项目参与中逐渐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结合朱第保的工作年限、技术专长和职务,其 11 万年薪待遇在扬中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所处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斯特 (603806.SH)	杭州市	6.56	12.81	13.44	11.99
中来股份 (300393.SZ)	苏州市	5.20	9.49	11.60	12.09
江苏海天 (835435.OC)	扬中市	-	4.32	3.78	5.03
谐通科技 (834874.OC)	苏州市	5.20	10.83	9.72	10.58
平均值	-	5.65	9.36	9.63	9.92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江苏省	-	5.83	5.42	4.93
公司	扬中市	3.11	6.53	5.90	6.28

注 1: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员工平均人数

注 2: 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江苏海天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中人员人工费用情况。

注 3: 当地平均工资为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各年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

①福斯特、中来股份、谐通科技位于杭州市、苏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 物价及整体平均工资水平较高, 公司位于由镇江市代管的江苏省辖县级市扬中市, 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福斯特、中来股份及谐通科技; 与同处扬中市的可比公司江苏海天相比,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更高;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 为光伏行业的细分辅材领域, 同时因公司所处地区为非一线城市, 为保证专业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人员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 公司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实践机会, 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并注重构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 技术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③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道远先生均为核心技术人员, 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 统筹公司技术路线, 承担公司研发的关键任务。因严荣飞先生和张道远先生属于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未将其纳入技术人员薪酬进行计算,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综上, 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于扬中本地具备竞争力,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 万元左右, 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内部培养及研发体系完整, 重视技术研发投入, 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 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 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一定竞争力, 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 构建科学研究体系, 不断提高并保持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

2、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 公司业务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光伏接线盒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前沿。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3.36 万元、2,682.66 万元、2,877.17 万元和 1,30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7%、3.55%、3.48%和 3.37%。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高度重视接线盒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芯片类接线盒产品,芯片接线盒可显著增加电流承载能力,提升散热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持续重视对智能接线盒等前沿产品的研发投入,为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接线盒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包括德国莱茵 TUV、南德 TUV、美国 UL、德国 VDE、欧盟 RoHS、欧盟 CE、日本 JET 等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 公司技术优势

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块的组合连接,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连接和保护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可靠运行的基础,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设计及生产时需要考虑产品规格、组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流程、组件最终的应用环境等多种因素,产品需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经过长期参与知名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公司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产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升级改造产品,自主设计适合不同组件工艺要求的各类接线盒产品。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用户满意为最高追求,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硬件资源,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竞争力。公司拥有符合 TUV 要求的实验室,为公司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各阶段提供标准化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性能要求得到有效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共 57 项,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绝大多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在公司 57 项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为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3) 公司技术劣势

①生产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

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产品的质量与规模一定程度上受到工人技术熟练度的影响,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的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已无法较好适应生产要求,不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及质量的控制。公司需持续加大对自动化升级的投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布局,完善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及控制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不足,需持续加大对一流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高素质管理、研发及销售人才成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才能长期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人员结构相对稳定,但随着光伏行业技术革新的加快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等要求的日趋严苛,公司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不足。为了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加大对一流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外部人才,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不断根据市场变化更新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4）市场竞争情况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环境的特殊性，对接线盒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企业进入该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门槛，也需在行业内积累品牌的知名度。因此，光伏接线盒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度，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多集中在光伏产业聚集的江浙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

在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外，还有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中国江苏苏州木渎古镇金桥工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光伏线缆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543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单多晶硅接线盒、单多晶硅/薄膜接线盒、薄膜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专业从事和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并提供配套的销售和服务。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连接器、光伏连接器与电缆、传感器分线盒、太阳能光伏控制及光伏连接传输系统、户外精密防水连接器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大陆有两家工厂，分别位于苏州市、淮安市。

公司为国内光伏接线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着相对较大的生产规模、技术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品牌和口碑，处于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三）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

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

(1) 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标准进行认定：

①该技术在其应用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②该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③该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 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塑料件	塑料应力释放结构设计技术	接线盒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箱体盒盖制作	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塑料应力极小，有效提升了光伏接线盒的使用寿命
	塑料模具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箱体、盒盖、底座和压条等塑料配件的制作与加工	一种模具精密加工技术，有效提升模具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
	塑料超声波焊接技术	接线盒塑料配件之间连接	基于超声波高能量将塑料件接触面熔化，形成分子层面的结合，使得产品结合稳定可靠
	塑料表面粘接电晕处理技术	接线盒内表面粘接性能的实现方式，提升防护等级	使用等离子处理设备，对塑料件表面进行处理，提升塑料件的表面张力，使之更好的与灌封胶贴合
	注塑成形的工艺调试技术	接线盒箱体、盒盖、底座和压条等塑料配件的制作与加工	在塑料件注塑成型过程中形成一套完善的调整生产技术，基于产品结构对生产磨具进行定制化调试，有效提升注塑件的生产效率
导电体	高效率级冲压技术	接线盒内导电体高效性率的实现方式	基于金属件的产品结构、定制化的开发，所采用的一种高速连续的冲压生产技术
	冲压模具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内导电体高效性率的实现方式	采用连续高速冲压技术，设计开发具备高效率生产的模具技术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	实现接线盒内导电体抗氧化腐蚀性能	为防止金属片表面容易氧化而采用的表面处理方式,有效提升产品抗氧化、耐盐雾性能
	导电体安装孔导向连接技术	接线盒与组件连接,便于接线盒在组件上的装配	针对导电体与塑料装配问题而开发的一种特殊结构,为一种具备高生产效率的连接技术
	导电体电阻焊接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连接方式	通过大电流下的金属接触件发生高温,将两片金属材料熔化,形成分子间的永久结合,降低产品的电阻
密封件	硅橡胶耐老化配方技术	接线盒密封方式	为了提升硅橡胶户外的使用寿命而开发的新材料配方技术,提高其防水、抗老化性能
	高效率压塑模具的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连续高速生产需求而设计开发具备高效率生产的模具技术,提高模具设计与加工效率
	不同电缆外径密封圈的设计技术	接线盒内塑料和电缆之间连接结构	针对不同线缆使用需求而开发出具备通用能力的密封圈设计技术
	柔性密封密封圈的设计技术	接线盒内密封圈结构	使密封圈具备重复使用、耐弯折的能力
二极管	轴向封装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轴向二极管结构本身,对轴向二极管进行结构改进的一种技术,提高接线盒的生产效率
	贴片封装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贴片二极管结构本身,对焊接的金属件进行定制化的改进技术,提高接线盒的生产效率
	回流焊接装配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通过对产品进行快速焊接的技术
	电阻焊接装配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通过大电流下的金属接触件发生高温,将二极管与金属材料形成分子间的熔化,形成永久结合,降低产品电阻
	电性能自动检测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可靠性保证方式	基于量产产品而开发的可快速检验电性能的技术
	芯片集成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独特的低压封装技术,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可靠性
灌封胶	双组份灌封胶封装技术	接线盒整体密封和防护等级的实现形式,确保了接线盒耐压和漏电性能	采用独特的方式控制双组份灌封胶使用过程的速度、温度、时间、用量等,增强打胶机工作的持续稳定性
	高散热灌封胶配方技术	促进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工作过程中的散热	针对光伏接线盒生产过程中的发热问题,研发的一款高散热能力的灌封胶,可加强散热性能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连接器	连接器自动组装技术	接线盒用连接器的装配方式	针对光伏连接器高效率生产开发的一种快速装配技术，可提高装配效率
	连接器螺母智能旋紧技术	接线盒用连接器的装配方式	针对连接器螺母需要控制扭矩的智能控制系统，可提高连接器生产效率
	软胶弹性防护技术	接线盒用柔性连接的方式，具备徒手打开的性能	针对塑料件表面而开发的一种软胶外壳保护技术，可加强塑料件的防护能力与适用性

（3）各业务涉及的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

在公司所有 57 项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其取得情况及有效期等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之“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相关回复内容。

2、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以待后续期间摊销的情况。

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公司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其中接线盒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其具体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772.32	75,736.11	69,635.51	73,321.32
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87.22%	91.70%	92.17%	90.38%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8,523.98	18,106.45	16,207.99	17,852.49
毛利总额	9,995.19	19,811.60	17,273.77	18,996.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85.28%	91.39%	93.83%	93.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四) 专利的来源及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专利的来源

关于专利来源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至“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2、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所受让取得专利均系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现已更名为尚昆生物）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691188176		
住所	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密封件、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严荣飞	7,080.00	59.00%
	孙小芬	2,420.00	20.16%
	严华	1,250.00	10.42%
	李前进	1,250.00	1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

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对公司所有专利进行核查；

(2) 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有效专利；

(3)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以及通过该等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检索其相关情况；

(4) 通过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补充搜索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作为参考；

(5)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及核心技术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7)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投入相关数据，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以及毛利情况，判断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9) 查阅发行人与尚昆生物、尚耀光伏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联合成立江苏通灵电器-合肥工业大学智能电器研发中心协议书》，了解其专利转让情形及合作研发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技术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 万元左右，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内部培养体系，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同地区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主要从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否和主营业务相关、是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带来经济效益三方面标准进行认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费用化，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发行人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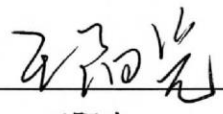
(5) 报告期内，发行人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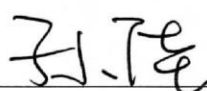
(6) 发行人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少部分系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一项系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请取得，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佳

2020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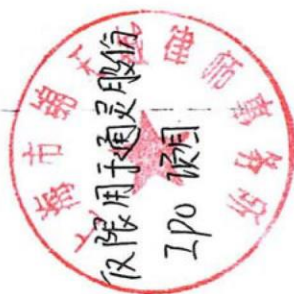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臧,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民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以鸟帝, 阮晓, 李述, 廖蔚, 王伟武, 杨晓武,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阮德武, 阮德, 白武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琳, 丁小华,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帝, 黄家浩, 金庆口, 张如学, 刘飞, 李亚军, 廖家良, 蒙古旭, 吴昕, 阮功成, 吉创青, 李创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阮以顺, 李就, 李松峰, 朱就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郭耀耀 廖振雄, 郑国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成, 甘楚华, 蔡国晖, 张延 刘艳白, 阮海清, 于文刚 黄健斌, 王佑强, 范列顺, 贾成 张俊,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峰, 廖正清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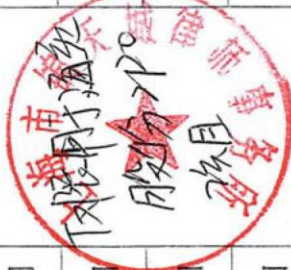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标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江高 顾功标 李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德武 陈德武 陈德武 李雄 马一星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琳	2017年8月28日
孔祥 蔡海 魏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魏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以伟 高磊 陆金中 魏和学 刘飞 李亚星 李亚星 李亚星	2018年3月1日
顾功标	2018年4月8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顺, 李成,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恩金, 陈培文, 李锐, 魏耀	2019年4月1日
李锐, 魏耀, 李锐, 魏耀, 李锐, 魏耀	2019年4月1日
于波, 林进华, 陈耀云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利, 叶利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成,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韩华, 袁立者	2020年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雷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李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军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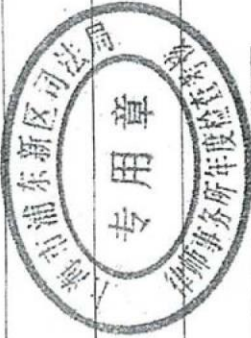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授权用于通交股份
 2020.12.1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1188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年度考核完或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20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 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	--------	------	--	------	---------	------	-------------------------------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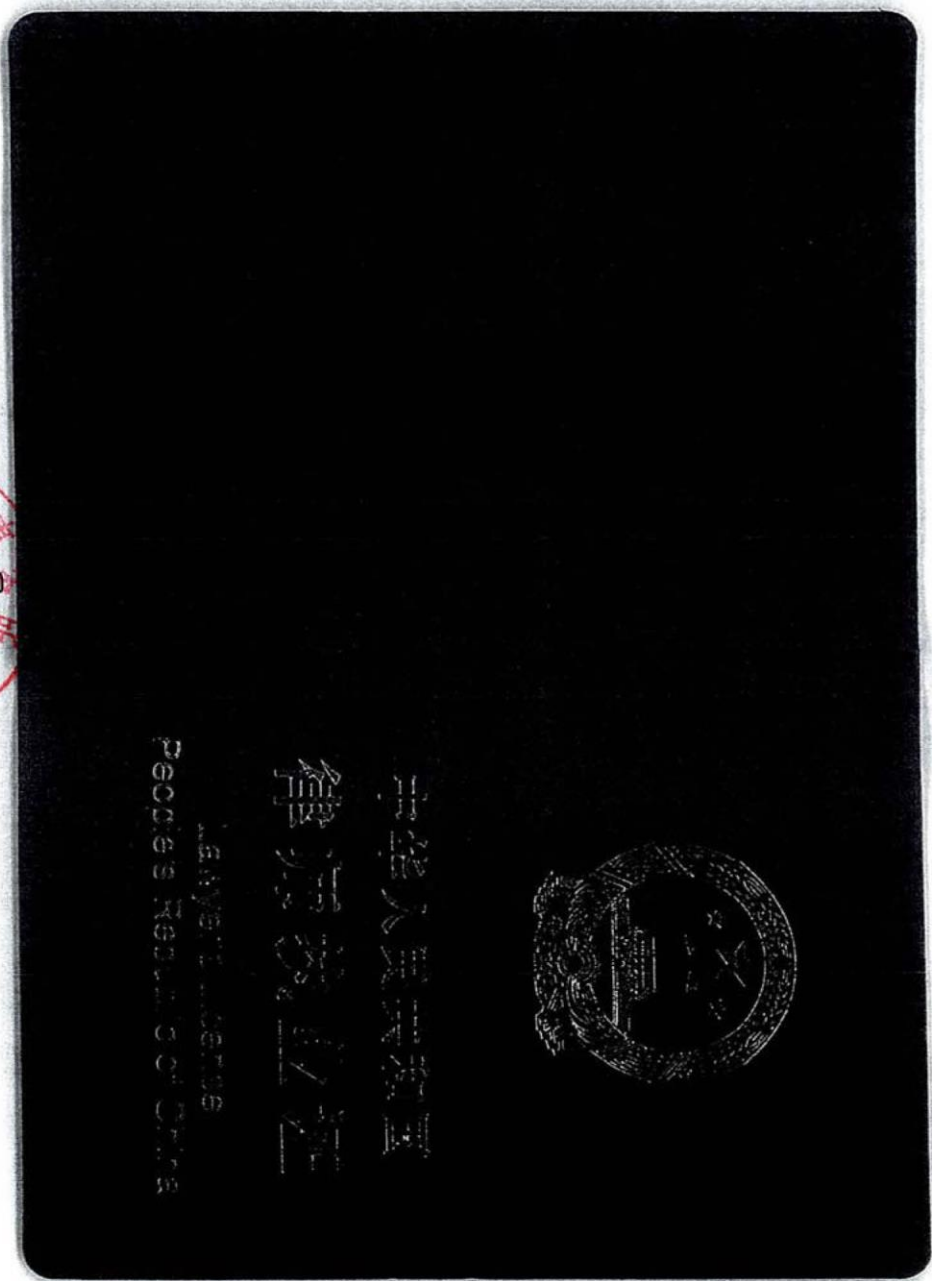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检查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抵押、质押、出租、转立、向所在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
- 四、了解律师和详细情况，请登录

检验网址：

No. 11151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结束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5115

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诚和商务	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的诉讼请求。
	主要观点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关系问题，股权转让协议不是利益分配的依据，合作框架协议才是利益分配的依据；合作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是彼此独立的合同，虽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不能据此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性；股权转让协议是对合作框架协议的特别约定，其效力高于合作框架协议，且两份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同，不能适用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解释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且具备可履行性，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解除或终止前，协议各方均应受该协议的约束，六被上诉人之间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明显属于恶意串通而签订，应当认定该协议无效，但一审法院却认定通灵电器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获得股权，明显是对违约方、恶意方的保护。 3、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通灵电器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能否定上诉人请求交付股权的请求。（1）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而主张的违约之诉是一个独立的诉，不能在本案中通过抗辩解决，合作框架协议的争议可以另诉解决；（2）通灵电器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与上诉人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义务不是同一类，不能相互抵销。
通灵股份	答辩意见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主要观点	通灵股份与目标公司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由中科百博张贤辉等原五位股东在本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要求通灵股份收购股份，通灵股份也基于合作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工程又必须继续建设避免出现烂尾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也因为通灵股份上市需要，从而同意收购。中科百博原股东认为，该股权转让系其要求通灵电器收购，因为其无法联系到诚和商务，又需要偿还目标公司债务，只能要求通灵电器收购。
中科百	答 辩 意	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博原股东	见	
	主要观点	与通灵股份主要观点一致。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理由	1、诚和商务、通灵电器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诚和商务承诺给付通灵电器固定收益并非以通灵电器不承担任何风险为前提，当本项目不能被收购时，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将依照协议约定收购股权，并依据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通灵电器并非不承担任何风险，故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通灵电器投资利润并非不承担风险的固定收益，该约定不属于保底条款，对诚和商务认为该条款无效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2、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与通灵股份合作建设本项目，并依据双方共同的利益与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签订作为合作框架协议附件2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相对于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而言，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是共同的股权收购方，通灵股份收购中科百博全部股权后，诚和商务可以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2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通灵电器分配中科百博的股权，通灵电器受让中科百博全部股权并未从根本上损害诚和商务的利益。故诚和商务认为2017年6月27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3、关于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20%中科百博股权能否成立，本院认为，诚和商务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第1.5条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诚和商务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该约定系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之间就中科百博股权处置与分配所作的约定，该约定在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之间具有拘束力。依据该约定，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可以分配股权的前提之一是本项目建成并网。但是，截止目前，本项目仅20MWP建成且并网，另外的20MWP尚未建成并网，双方之间尚不具备分配中科百博股权的条件。 （2）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负责本项目的建设，通灵电器负责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依据双方的陈述，诚和商务能够用通灵电器6,000万元资金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前提是，诚和商务能够用10%的预付款收购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资金需求最大的太阳能组件。但是，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诚和商务未能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给本项目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本院认为：无论该协议的签订是否与诚和商务协商一致，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应当及时协调签订太阳能组件的购销合同，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但是诚和商务既一直未能组织签订太阳能组件合同，又不认可上述销售合同，无法认定诚和商务积极履行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负责建设，通灵电器负责资金，在本项目已经投资建设的情况下，通灵电器认为其在诚和商务未能签订赊销合同的情况下，为了推进工程建设避免损失而与中节能公司签订 100%付款的组件销售协议，符合情理，本院予以采纳；上述销售合同的签订改变了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设想的以 10%的预付款赊购太阳能组件的计划，但是双方并未就上述情形的改变而进一步协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故应当认为双方仍然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通灵电器的主要义务仍然为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因此，鉴于上述组件销售协议的签订必然导致投资款超过 6,000 万元，诚和商务应当负责超过 6,000 万元之外资金的筹措，但是诚和商务仍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综合上述分析，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4、诚和商务的投入与其请求的中科百博 20%股权的回报不匹配。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可以不用直接投入资金即可以获得中科百博 20%的股份，但是诚和商务应当履行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义务。但是诚和商务既未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义务，又导致通灵电器需投入的总资金超过 6,000 万元，如果仍然按照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2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配双方股权，有失公平。 综上，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中科百博 20%股权既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也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本院不予支持。但是，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上诉人诚和商务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